

附件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陕西万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供应商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陕西万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供应商)参加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(采购人名称)的中山东路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中山东路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万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210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505.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万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11日

注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;